

财经纵横之叶檀专栏

保障房优先用地,北京会是孤例吗?



北京出台具体政策确保保障房用地优先供应,是对国土资源部要求70%土地供应用于保障房建设的呼应。但在“两会后地王”压力下的北京,有可能只是孤例,因为根据以往经验,各地消解中央政策的功夫好得很。要想让北京不成为孤例,唯一的办法就是中央各部门动真格,不搞一阵风式的整治。

两会后推出三地王引起轩然大波的北京,对土地供应做出最新表态。

北京建设用地的优先用于政策房建设。没落实政策房建设用地计划的区县,国土部门不为其安排商品房开发建设用地。

(3月24日《京华时报》)

这是巨大压力下的政策调整,也是对国土资源部的呼应。3月22日,国土资源部召开工作会议,要求各地保障房、棚户区改造和自住性中小套型商品房建房地不得少于住房建设用地总量70%。

该政策的核心是土地“搭配出售”——地方政府可以卖地赚钱,前提是必须满足保障性住房、

棚户改造和自住性中小套型商品房的建设用地。先做贡献再拿钱,不解决保障房用地的地方政府,将被剥夺获取土地溢价的资格。为了维持地方财政收入,国土资源部不可能一刀切禁止地方政府当地主,但希望通过提供保障用地的方式,让它们当一个仁慈的地主。

新土地政策执行情况如何?会不会如以往的政策一样不了了之?政令如山,但现实是,政令常常出不了中南海。

政令甫出,常见景观是看风头,看同僚如何行动,看中央政府部门是否动真格,而后决定自己的行动准则。一来因为以往的经验证明,谁先行动谁倒霉,白白减

少了土地出让红利。2007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首次要求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和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建设用地的年度供应总量不得低于住宅供应总量的70%。但当年没有地方能达成这一标准。二来某些部门常常朝令夕改,地方政府根据新公布的政策刚出台细则,更新的政策又开始推出,让地方政府尴尬不已。

土地新政出台,各地政府大多头响应,而更改、推出具体用地规划,表示保障房与普通商品房用地达到70%的,可谓绝无仅有。北京属于特例,两会之后的央企地王引起群情激愤,惊动了中央。压力之下,北京不得不抽身退步,国资委等部门官员不得不委屈地“被表态”。

如果该项政策得到落实,此后房地产市场会有两个趋势。

毫无疑问,大户型高端商品房用地价格将更高。地方政府必须通过更高的房地产价格来弥

补保障房增加后的财政收入缺口。高端商品房的购买者会被变相收取住宅税,商品房市场会成为富人的游戏。这是新加坡模式的翻版。

同时,寻租现象与钻漏洞现象会增加,开发商与地方政府都擅长狸猫换太子的游戏。在70%的供地中,包括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只要建两套小户型房,打通后就是一套设施齐全的大户型房。而经适用房地改成商品房用地,同样屡见不鲜。郑州是保障房造别墅,上海闵行区一千多亩地块,本来要建经适用房,但最后盖起来的却是高档商品房。只需要补交200元—300元/平方米的土地出让金,划拨用地就能转变为商品房用地。

中国重回保障房为主体的市场,是大势所趋,在此过程中,科学解决地方政府的财政压力,通过法律惩治保障房建设和销售过程中的欺诈与寻租,认真调查各地的低收入人群,是建立保障体系的三大前提。

(作者系资深财经评论员)

热点纵论

疫苗调查统一口径 会不会成为统一撒谎

山西省卫生厅组成了一支17人的专家队伍,准备对“疫苗门”报道中提到的15名儿童病例重新进行研究分析。专家组一临时负责人表示,在专家组展开工作期间,要“统一思想,统一口径”,对媒体不要根据自己的判断和有限的资料来做主观判断,一切研究鉴定结果要由专家组统一对外发布。对媒体、领导、同事和家人都要统一口径。(3月24日《钱江晚报》)

在3月22日的发布会上,山西方面称将邀请省内外权威专家参与调查。这样的话,问题就来了,因为专家组的负责人称,专家们要“统一思想,统一口径”,一切研究鉴定结果要由专家组统一对外发布。而当专家们的意见不统一,特别是外省专家与山西省内专家意见不统一时,就要进行表决,然后少数服从多数。外省专家们显然只能甘拜下风了。倘若山西省内的专家们在调查过程中受到某种干扰,不能公正地作出最终决定,外省专家虽然敢于秉公而断,但只能被“统一”掉。所谓的“统一口径”岂不就成了“统一撒谎”?退一步讲,就算专家们都能实事求是,摸着良心说话,可也会遭遇“习惯性怀疑”,难以服众。

那该怎么办呢?很简单,第一,外省专家要过半,并要公布调查组专家的名单,以接受公众监督,确保最后的表决不至于一边倒,从而保证结果公正。第二,对专家们的言论不要过多设限,不仅要允许专家公开发表不同看法,更要鼓励专家们相互辩论,以让事实真相越辩越明。第三,应允许专家单独接触相关知情人,允许专家多搜集独家信息,而不是“限制”其行动。如此一来,这次调查才不至于重蹈覆辙,再次被大家吐得一脸口水。(吴应海)

公民发言

曝光毒餐盒 监管部门哪去了?

国际食品包装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每年消耗的一次性餐盒有150亿个。按照估算的合格率,这意味着每年消耗的“黑心餐盒”超过75亿个,过半不合格。

(3月24日《中国青年报》)

毒筷子过后有地沟油,现在又来了毒餐盒。值得注意的是,率先披露餐桌安全问题的多是媒体、专家或业内人士,而经常对餐饮行业进行执法检查的监管部门却总是后知后觉,甚至还时常自欺欺人地表示:“未发现地沟油流入我市”、“没有发现已被曝光的毒筷子”。敢情这些有毒有害产品从来就没有进入过流通领域,又或者在执法机构面前都有隐身的本领?

黑心商人让人愤恨,那些眼睛经常闭着的监管部门,则让人绝望。质监、工商、食品安全和卫生监督部门,个个都说要保证大家的餐桌安全,但该管的一样也没管好。一出了事,首先不是检讨自己的工作失误,而是千方百计推卸责任。如郑州市的质监部门、工商部门和卫生部门在接受当地媒体采访时就不约而同地表示:“地沟油主要不归我们管。”

我在想,监管部门不尽职责,主要是相关的问责机制不健全,对失职官员的处罚太轻。很多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中,失职官员也只是受到记过、免职等处分。风头一过,又能异地做官,更别说这些一时还无法显现危害后果的“黑心餐盒”、“毒筷子”和地沟油了。监管部门对上述问题上心也就不奇怪了。

要确保百姓的餐桌安全,恐怕单靠处罚餐饮企业还不够,必须把失职的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一并纳入处罚范围。一方面要完善监管法规,避免出现监管漏洞甚至监管真空;另一方面也应完善奖惩机制,对监管失职人员给予重罚,让司法实践中很少见到的“渎职罪”真正发挥作用。(杨国栋)

今日视点

当抄袭论文成为一种生存手段

《中国青年报》3月24日报道了史上最牛的连环抄袭案:一篇A医生于上世纪90年代发表的论文,10多年来被不同的医生反复抄袭。结果B抄了A,C又抄了B,D抄C,最终E不仅抄了C和D,还把A列为参考文献。

这是一个天下论文一大抄的年代!

从本科生到硕士生再到博士生,从教授到博导再到院长校长,论文抄袭的丑闻时有耳闻。用百度搜索一下,这些年深陷“抄袭门”光带“长”的就有广州中医药大学校长、武汉理工大学校长、广州体育学院院长、西南交大副校长、辽大副校长等。

虽然都是抄,但也有高下之分。有人改着抄。拿这个连环抄袭案来说,在数据上搞差异化最简单,你是30例,我就20例;你是一年后妊娠,我就两年后妊娠;你流血500毫升,我就流血600毫升……

也有人全文抄,比如曾被称作史上最牛硕士论文抄袭者的东北财大的袁姓学生,其抄袭的论文除了把江苏换成山东外,其余一字不差。

有人很擅抄,这种人往往东抄一段,西抄一段,很难被抓住把柄,即使有人举报也完全可以辩称是资料引用不当;也有人属瞎抄,像广东商学院堂堂一名副教授,抄的竟是某本科生的毕业论文。

论文抄袭为何屡禁不止还越抄越离谱?有评论归咎于学术浮躁和腐败,也有人分析是源于道德缺失和金钱崇拜。说得都不错,但就我们的切身感受而言,根本原因恐怕还在于生产论文的种种机制。

如今的社会,论文早已是泛滥成灾。评职称,做学问样样缺不了。中要几篇,副高要几篇,都有严格规定。但大多是只看篇数不看内容,这种只求量不求质的“量化考核”办法几乎是在赤裸裸地鼓励弄虚作假。每年一到评职称的时间段,处处掀起一股花钱买版面的热潮,制造出了巨量的文字垃圾。不少杂志干脆专靠

发论文过日子,只要你付足了钱,至于论文是不是抄的?抄了谁的?抄了多少?完全和他无关。

最可怕的是,在这一“人人抄我、我抄人”的氛围里,抄袭几乎成了一种生存手段、一种普世价值,不但抄者自己毫无羞耻感,而且旁观者也没觉得有什么不对。一旦有人站出来大声指证,则反而很容易被斥责破坏了规则。

因此,只要生产“垃圾论文”的种种机制继续存在,“大学生抄论文,导师不管不问,教授陷抄袭门,校长装傻充愣,校长自己抄袭,绝对抵死不认”的丑闻将永远不会落幕。(本报评论员 张洪)

视点链接

看看,还有几篇论文有学术价值?

论文造假,都是科研管理体制、职称评审制度逼出来的。沿袭多年的职称论文评审制度,除了造就论文买卖产业,我看不出什么积极意义。今年1月,武汉大学副教授沈阳披露,到2009年,全国论文买卖销售额近10亿元。

能发表论文不代表其业务水

平高,不能写论文也不证明其业务水平差。如果蒲松龄在世,他拿《聊斋志异》去评职称肯定会被退回来。当然,倘若论文这道关能够起到初筛人的职业技能也行,可是这个门槛几乎形同虚设,论文基本上只要花钱就能发,这样的门槛比拼的是啥呢?倒贴钱发论文,还能

培育出什么高水平论文?身为芝加哥大学教授的一位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曾经说过,芝加哥大学的经济学教授可以写一篇论文都没有,但他必须能够良性地影响着公众,有着难以被忽略的专业地位。而我们呢?在大学,没有论文,恐怕连讲师都

评不上,教授就更别指望了。以论文评价人才,造就了“学术”论文的空前繁荣,而实际上,论文离学术研究越来越远。别把一些“论文”与学术研究扯到一块了,哪有假学术呀,你抄我抄你,都在假装正经,那些所谓的学术论文,不过是各取所需堆砌的字而已。(夏学杰)

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

勇对权力敬畏小民,这是媒体的道德



违章女司机有不接受采访的权利,“违章者给城市丢脸”这样的论点,也与新闻伦理不符。媒体对普通人的曝光和监督,还是温和一点、敬畏一点的好,对权力呢,则应该越勇猛越好。遗憾的是,很多时候,这个顺序恰恰是倒过来的。

“贵州违章女司机当街暴打女记者,连扇多个耳光”,听起来很恶劣。

看过报道,觉得情况还不像听起来那么糟糕。无论如何,女司机打人是错误的,不过,冲突实在可以说有“愤激”的因素。

3月24日的《华商报》报道说,违章女司机被交警拦停,贵州电视台记者采访这名女司机,女司机始终不面对镜头。女记者追问“贵阳正在‘三创一办’,你这样的行为是否给贵阳市丢脸”,女司机于是爆发。

女记者“丢脸”一说刺激了

当事人,这个提问应该说不符合专业水平的。

从深处说,这个冲突涉及到新闻职业的伦理问题。一个司机违章被交警拦停,有接受违章处理的责任,没有接受采访的义务,更有不出镜的权利。女司机始终不肯面对镜头,没什么不妥。记者更不应当对被采访者使用贬低性评价的语言,问违章女司机是否“给贵阳市丢脸”,有违职业要求。

记者当然有自己的看法或价值标准,例如她可以认为女司机违章损害了贵阳的形象,甚至“给贵阳丢脸”,但她应当知道,这只

是自己的评价,而不是事实,更不能拿到报道里去说。事实只是女司机违章,仅此而已。

更进一步探讨,一个司机违章就是给一座城市丢脸,这个认识也未必站得住。违章就是违章,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上升到“给城市丢脸”的高度,我看是过当的。违章接受处罚,不意味着当事人的其他权利也要丧失,包括隐私权、人格权。“丢脸论”、强迫采访、强迫面对镜头,这样的记者言行是不应该的。

我们经常看到新闻对普通公民的随意对待,很容易对市民行为“曝光”,并名之为“监督”。这种极为安全的“监督”,往往带来权力对公民的过度施行,产生“强力整改”的效果,此时“监督”到底是监督权力,还是监督普通公民,变得模糊了。新闻还很容易在“监督市民”的过程中损害普通人,例如交警部门公布长期

不清缴罚单的市民,媒体就用“电子眼老赖”来称呼那些人,媒体怎么能确定那些人是“老赖”,是否可能罚单未接到,是否有类似在一个道口反复被罚上万元这样的可能?有些媒体是不考虑这些的,对普通人是不会如此谨慎的。

媒体对权力又是否能如此勇猛呢?有些媒体对权力唯唯诺诺,诚惶诚恐,对普通公民则勇猛无边,那么,它就不是“正义”的载体,而是欺软怕硬。

贵州电视台有关人士表示,女司机打记者这件事,“已经引起了贵州省、贵阳市领导的高度重视”,“公安部门相关人士已表示,将严肃处理此事”。领导高度重视、公安严肃处理,事情怕是会“从重处理”。我想,还是公平处理吧,如果能认错,宽恕那名女司机更好。记者碰到的不是黑社会,不是跋扈的官员,只是一个女司机而已。(作者系著名杂文家)